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6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裕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兰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7GURGK7E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虹南路13号

南京裕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3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6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22年7月在现址投入生产，主要从事纸箱包装盒吹膜制袋加工，现场检查时，废水处理器未使用。根据湖熟街道新农社区社区提供线索，车牌照为苏A51Q8Y的黄色吸污罐车多次在龙秣路与汤铜路十字路口处污水管网井盖内偷倒不明黑色液体，导致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瘫痪停运，村民鱼塘受到影响，造成损失。经12月9日我局调查询问发现，该公司前期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因该废水处理器操作复杂，企业自2023年7月开始废水处理器停用，将印刷机清洗废水交给凌兴卿个人托运，凌兴卿将托运的含油墨清洗废水倾倒在湖熟街道新农社区龙秣路的农村污水管网内，进入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凌兴卿自2023年7月至今共为南京裕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托运印刷机清洗废水14次（约28吨），运输车辆为苏A51Q8Y吸污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调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废水托运转账记录（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新农社区居委会情况说明及视频监控（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对于印刷机清洗废水交由凌兴卿托运事件问题的批评指正表示接受，立即整改，现对印刷机清洗废水采取合法转移处置，对已造成的环境影响已履行相关赔偿并得到沟通理解，公司深刻吸取本次违法行为的经验教训，后续生产过程中积极学习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日常环保监管，恳请考虑公司的困难处境，给予撤销或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和履行损害赔偿责任的形势，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

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